

证券简称：17 红博 01-09/17 红博次

证券代码：146581-146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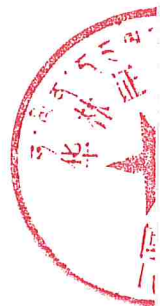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临时公告

计划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2 层)

2021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编制本公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相关机构向华林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者声明。

目录

-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核准情况
- 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条款
- 三、重大事项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核准情况

2017年1月23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厦门信托借款并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2017年5月15日,工大高新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提供差额支付的议案》、《关于为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等议案。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7年5月19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7]510号《关于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于2017年9月29日设立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条款

1、专项计划名称: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规模

本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9.5亿元,每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规模详情如下:

名称	期限(年)	募集目标规模(万元)
17红博01	1	6,000
17红博02	2	7,000
17红博03	3	8,000
17红博04	3+1	9,000
17红博05	3+2	10,000
17红博06	3+3	11,000
17红博07	3+3+1	12,000
17红博08	3+3+2	13,000
17红博09	3+3+3	14,000
17红博次	9	5,000
合计		95,000

3、证券回售安排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的证券回售登记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

择将所持有的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特定原始权益人。

若回售登记期结束后，申报回售的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规模高于专项计划成立时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本金规模的 50%（不含）的，则所有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至特定原始权益人（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是否申报回售）。

4、资产支持证券初始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相关参与机构等多方因素进行了信用分析，并对基础资产进行了现金流分析与压力测试。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评级初始评定本次专项计划 17 红博 01-09 评级结果均为 AA+，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次级不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7 红博 01-09 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B+，次级不评级。2020 年 6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7 红博 01-09 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B+，次级不评级。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17 红博 01 面值为 50 元，其余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

6、还本付息情况

本专项计划在 2018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第一次收益分配。2018 年 10 月 8 日，专项计划本应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但因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少于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故未能按时足额分配 17 红博 01、17 红博 02、17 红博 03、17 红博 04、17 红博 05、17 红博 06、17 红博 07、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以及 17 红博次的本金及利息。17 红博 01 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到期摘牌，17 红博 02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到期摘牌，17 红博 03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摘牌。

依据专项计划 2018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专项计划于

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分配了17红博01、17红博02、17红博03、17红博04、17红博05、17红博06、17红博07、17红博08、17红博09档证券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0月8日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17红博次本次未分配利息。

三、重大事项

华林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重大事项

工大高新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工大高新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20）黑01民初249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9日向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瞬赐”）质押背书由工大高新作为出票人、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5张，票据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并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完成了登记，上述汇票已到期。2020年11月，深圳瞬赐因票据纠纷向哈中院提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工大高新于2020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公司、分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案件进展情况

工大高新于近日收到哈中院（2020）黑01民初2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工大高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深圳瞬赐汇票金额2,500万元；

（2）工大高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深圳瞬赐利息（以

2,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3) 驳回深圳瞬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8,072.81 元，由被告工大高新负担 163,842 元，深圳瞬赐 14,230.81 元。

(二) 重大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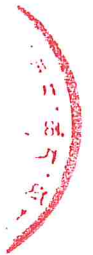
工大高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确认了此案件的欠款本金，并在 2020 年度计提了相应的费用。管理人暂时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工大高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继而不能确定此诉讼对专项计划还款义务的影响。

(三) 计划管理人应对重大事项拟采取的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红博会展、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积极开展各项风险处置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临时公告》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